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已完成處理所收到的 18,034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下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有關僭建物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低潛在風險。就此請當局告知：

- (1) 過去三年，就計劃每年收到的申報表格數目、抽查已申報的地點現況數目，以及被當局拒絕申請並要求清拆僭建物的數目；
- (2) 由於計劃規定業主就所申報的僭建物及其對所屬主體構築物，每五年進行一次檢驗，首批登記業主有機會在明年需要進行第二個五年一次的檢驗；就此，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本財政年度進行宣傳提醒工作；如有，所涉及的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負責的部門人員編制情況為何？是否有計劃增聘人手支援計劃施行？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 (1) 屋宇署共接獲約 18 000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本署已抽查約 1 700 份申報表格，並拒絕約 5 600 份申報表格。被拒絕個案涉及的僭建物與其他沒有申報的僭建物一樣，本署可採取執法行動。
- (2) 申報表格獲接納的業主須安排由合資格人員每 5 年對申報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屋宇署會在第二個 5 年周期展開前向有關業主發信，提醒他們須按規定對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及安全證明。這項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沒有計劃增加該組的員工數目，亦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